

附件一

外國金融控股公司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收受者：

主旨：茲依外國金融控股公司許可審查條件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一式二份，申請外國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外國金控）之許可，請查照。

說明：

有無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六條之事業結合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檢附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外國金融控股公司						
(一) 名稱		中文：				
		英文：				
(二)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金融控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在母國已有跨業經營之外國金融機構				
(三) 資本額		額定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發行總股數：				
(四) 所在地						
二、申請人（如為外國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則毋須填寫本項）：						
(一) 名稱		中文：				
		英文：				
(二)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金融控股公司為進行本投資案所設立之百分之百持股之特殊目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其已具控制性持股之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				
(三) 所在地						
三、預定在我國營業之子公司名稱、事業類別、所在地及持股比例：						
子公司名稱	事業類別	所在地	資本額	持股比例		

四、檢附應備書件：

- (一) 外國金控之基本資料。
- (二) 最近半年集團合併報表或單獨法人之資本適足說明認證書。
- (三) 最近三年與截至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報表認證書。
- (四) 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之說明。
- (五) 該公司董事會同意在我國申請許可為外國金控，及在我國境內投資子公司之決議錄或相當文件認證書。
- (六) 足以證明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同意該公司在我國申請許可為外國金控，及在我國境內投資持有子公司之文件。
- (七) 足以證明母國金融主管機關願與我國合作分擔該公司合併監督管理義務、監理資訊交換、暨證明該公司財務業務健全之文件。
- (八) 確認應能有效提供該被投資之我國金融機構之流動性及財務支援能力，並承諾履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3 條、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義務之承諾書。
- (九) 在我國之營業、財務及投資計畫書。
- (十) 委託律師或會計師申請者，該公司負責人出具之委託書。
- (十一)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經母國主管機關核發之金融控股公司許可證照認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十二) 經律師或會計師審查之外國金控許可審查表。
- (十三) 為指定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所簽發之授權書認證書。
- (十四) 在我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聲明書。
- (十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

申請機構（簽章）：

代表申請機構（簽章）：

代理人（簽名蓋章）：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